復審人 高妙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84610 號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7 月確定,刑期終結 日期為 108 年 6 月 6 日,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 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1 月 4 日。 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,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 規定,本署於 109 年 9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84610 號 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欄,明確認定受刑人於「107 年 2 月 24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,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期滿,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」認法院判決與矯正機關有不同見解,請求撤回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者,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,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 滿逾三年者,不在此限。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 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
- 二、查復審人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7年12月16日,因於假釋中之

107年2月5日至107年2月24日執行易服勞役計20日,保護管東期滿日期順延至108年1月4日。復審人訴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保護管東期滿日為107年12月16日,惟保護管東事務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,執行期滿日自應依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東指揮書所載之日期為主。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東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東事項,竟於假釋中之108年1月1日故意更犯槍砲罪,並受有期徒刑10月之宣告確定。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執更護助字第8號執行保護管東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2號判決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參照,足堪認定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